

2021

华亭市财政局：

根据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平财评〔2022〕7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就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9个项目，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考评，经综合评估和民主测评结果，项目实施平均评分为95分，评定等次为“优”。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度我局管理实施的省级对市县级转移支付项目有9个，总计预算资金836.6万元，实际到位836.6万元。具体为：

1.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共计拨付 730.7 万元。要求完成天然林保护工程国有林场管护区面积 9.57 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集体与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面积 2.86 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有林场管护面积 12.19 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集体与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 15.79 万元，上一轮退耕纳入森林抚育管护面积 7.53 万亩，油松有害生物防治 0.2 万亩。

2.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05.9 万元。要求完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0.35 万亩，草原管护面积 38.17 万亩，国有林场在职职工社会保险缴纳 47 人，草原防火宣传及生态保护宣传 20 次。

2021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实施的项目资金共计支付 760.7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总计预算资金 836.6 万元，实际到位 83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天然林保护工程国有林场管护补助 96 万元，集体与个人所有的天保工程区公益林管护补助 63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有林场管护补助 108 万元，集体与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 263 万元，造林补助 40 万元，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 150.7 万元，森林病虫害防治补助 10 万元，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31.5 万元，草原管护补助 38.4 万元，社会保险补助 36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林业生态工程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加了人工造林面积，促进了资源保有增长，并充分利用生态补偿制度和管护措施相结合的资源管护新模式，通过经济补偿增加农民的收入，确保了森林资源安全。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物肇事补偿项目的实施，全面推动林业产业健康发展，有效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林业行政案件的发生，促进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项目总体设定目标值为100分，经对照设定目标，对逐项指标进行佐证材料考核、外业勘察考核，评定得分为96分，评定等次为“优”。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共计拨付资金730.7万元。项目共完成天然林保护工程国有林场管护区面积9.57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集体与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面积2.86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有林场管护面积12.19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集体与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15.79万元，上一轮退耕纳入森林抚育管护面积7.53万亩，油松有害生物防治0.2万亩。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05.9万元，完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0.35万亩，草原管护面积38.17万亩，国有林场职职工社会保险缴纳47人，草原防火宣传及生态保护宣传120次。

2.质量指标。2021年，经业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实施的项目对设定的面积进行综合考核与核实、综合考评验收，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面积当年完成12.43万亩，森林生态效益管护面积完成27.98万亩，人工造林苗木栽植率达85%，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面积管护7.53万亩。项目实施未出现超规划、超标准、超预算的情况，审计、巡察、检查问题提出涉及资金量为0万元。

3.成本指标。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天然林保护国有林场管护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有林场管护区实施补助标准为9.75元/亩，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实施补助标准为15.75元/亩，对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实施补助标准为20元/亩，对造林补助实施补助标准为200元/亩。实现了科学分配，完全符合政策规定。

4.时效指标。2021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实施的项目当年应开工9个，实际开工数9个，当年开工率100%，人工造林当期完成指标要求的50%，预算执行率达90%。全面完成时效指标设定值。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一是项目实施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助力脱贫攻坚。2021年，天然林保护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经惠民惠农

“一卡通”共计兑付资金 219.61 万元，兑付农户 1.8 万户，造林补助项目吸纳劳动力 150 人，劳动力人均收入 1500 元/年。二是项目实施进一步推进林区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资源管护补偿政策的实施，群众的生态意识、环境保护意识有了进一步增强，全民建立保护森林、节约资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

6.满意度指标。2021 年，我局通过发放护林防火、天保工程政策宣传年画、围裙等防火物资，提倡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城市建设，通过提倡人工造林验收后给予补贴的惠民政策，得到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经综合民主测评满意度为 8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依据年初设定指标，我局较圆满的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但仍然存在一些制约整体发展的客观原因。**一是**林业和草原项目由于实施季节、气候等原因限制，建设项目出现跨年验收情况，项目实施周期长，后期管护成本较高，造成林业资源保有效果不够理想。**二是**随着机构改革政策的落实，自然资源工作任务涉及面广，资源管护管理难度大，基层自然资源部门科技技术支撑力量薄弱，业务经费严重紧缺，造成项目实施效率存在偏差。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全面统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步骤，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完善相关政策、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下年度生产计划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可公开公布。

-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自评表

